

#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资产交易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，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现将 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。2021 年，监事会列席或参与了 6 次董事会会议、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，听取并审议了公司各项主要提案和决议，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成果，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、监督、检查职能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共审议了 10 项有关议案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名称	审议议案	审议结果
1	2021 年 4 月 22 日	九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	1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3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4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5、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6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	通过
2	2021 年 4 月 27 日	九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	1、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	通过
3	2021 年 8 月	九届监事会	1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通过

	25 日	第十次会议	2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
4	2021 年 10 月 27 日	九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 议	1、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通过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公司监事会通过阅览相关文件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。经认真检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公司监事会无异议。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### 3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对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4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 **5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**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## **6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，由双方签订的协议、合同予以规范，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、义务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**7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**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## **8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**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核查后认为：公司除为子公司进行担保外，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**9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**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## **10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**

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，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，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。公司已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

告制度》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；加强自身学习，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落实监督职能；知悉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报告，提请监事会审议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